

第五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
私立日校一筆過紓困津貼
收款資料表格

(沒有獲發教育局通函第192/2020號的私立學校一筆過紓困津貼或
須更改收款人資料的私立日校適用)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(經辦人：教育局學校行政第四組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
[傳真號碼：3520 4789]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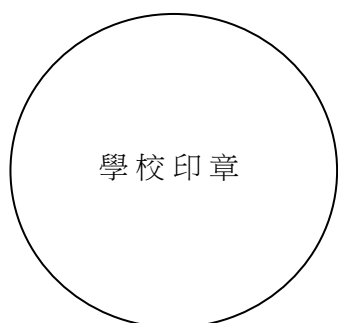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 _____ (姓名)，為 _____

(學校名稱) 之校監，提供以下資料以收取私立日校一筆過紓困津貼：

1. 學校名稱： _____
2. 學校註冊編號（六位數字）： _____
3. 此津貼的收款人姓名與上述學校的名稱相同；或
 此津貼的收款人姓名與上述學校的名稱不相同，本校請教育局將上述津貼全數存入名為 _____
的帳戶（不接受個人帳戶）。本校使用上述的帳戶的理由為：

4. 本校沒有獲發教育局通函第192/2020號的私立學校一筆過紓困津貼；或
 收款人資料有所更改。
5. 聯絡人姓名及電郵地址：

本人會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9/2022號就第五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下私立日校一筆過紓困津貼所訂的適用條款。



學校英文全名
(須與印章一致)： _____

校監簽署： _____

校監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[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‘✓’]